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振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真实披露了公司 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号：2023-052)。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